

# 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多媒體資料借閱規則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88.10.2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98.12.0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104.01.07)

- 第一條 朝陽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增進讀者多元學習及休閒閱覽等目的，成立多媒體區(以下簡稱本區)，且為有效管理多媒體資料，訂定「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多媒體資料借閱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凡持本校核發或本處認可借閱證件之教職員生得外借或於本區使用多媒體資料。
- 第三條 凡持本校核發或本處認可借閱證件之校友及館友僅限於本區使用。
- 第四條 本區多媒體資料因授權範圍不同，有公開播映版(以下簡稱公播版)及家庭使用版(以下簡稱家用版)之區別。公播版多媒體資料可於本區觀賞；家用版僅供外借出館使用。
- 第五條 借閱件數及借期：  
一、外借出館：  
(一) 教職員得外借公播版多媒體資料，且以 5 個條碼為限；家用版多媒體資料則以 3 個條碼為限。外借期限為 1 週，不得續借與預約。  
(二) 學生得外借家用版多媒體資料，且以 3 個條碼為限。外借期限為 1 週，不得續借與預約。  
二、本區使用：  
本區使用僅限公播版多媒體資料，每次借用以 1 件(至多 3 個條碼)為原則，借期為 3 小時，如須繼續使用，應先歸還後，若無他人等候借閱，始得再辦理借閱手續。
- 第六條 借閱本區之多媒體資料，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由讀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第七條 多媒體資料歸還應於本區開放時間內至多媒體服務櫃檯辦理，不得投入還書口，如資料因而損壞，應另負賠償之責。
- 第八條 借閱逾期者，外借資料以每 1 條碼每日罰款 5 元，本區使用以每 1 條碼每小時罰款 5 元，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罰款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5 仟元。
- 第九條 讀者如損毀或遺失多媒體資料，應自行購買具相同授權之原件賠償。
- 第十條 遺失的多媒體資料因絕版、成套、贈閱資料而無法購得時，讀者應按第十一條罰鍰標準如數照付，不得異議。
- 第十一條 罰鍰標準如下：  
一、依本處登錄價格，國內出版者加倍計算，國外出版者乘 3 倍計算。如登錄價格為外幣時，則以賠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二、成套資料，如無法分件購得，必須成套購買時，國內出版者依該總價加 2 成計算，國外出版者加 5 成計算。  
三、機關贈送或無價格紀錄時，依同類資料之時價，國內出版以 10 倍計算，國外出版以 30 倍計算。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